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363.4—2011

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第4部分：健康史

Health data element dictionary—
Part 4: Health history

2011-08-02 发布

2012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WS 363《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》分为以下十七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标识；
- 第 3 部分：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；
- 第 4 部分：健康史；
- 第 5 部分：健康危险因素；
- 第 6 部分：主诉与症状；
- 第 7 部分：体格检查；
- 第 8 部分：临床辅助检查；
- 第 9 部分：实验室检查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学诊断；
- 第 11 部分：医学评估；
- 第 12 部分：计划与干预；
- 第 13 部分：卫生费用；
- 第 14 部分：卫生机构；
- 第 15 部分：卫生人员；
- 第 16 部分：药品、设备与材料；
- 第 17 部分：卫生管理。

本部分为 WS 363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华医学会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、浙江省卫生厅信息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饶克勤、刘丽华、王宇、沈剑锋、何前锋、刘建超。

